

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数码”、“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张宁湘、李刚、黄潇、贾勇、吴玉涵、邓望晨、魏麟懿，由张宁湘任组长。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本期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案例分析、高层访谈、尽职调查、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的调查情况进行了

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南方数码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内部建议控制制度并逐渐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以保证内部控制能做到规范、独立运行。进一步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确保公司财务信息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强调档案归集的重要性

继续规范公司历史沿革档案的归集、公司业务档案的归集。指导企业建立有关档案保管的制度，并监督企业完善和规范。

3、与公司讨论未来经营战略规划

辅导期间，基于市场变化情况和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辅导机构通过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展开讨论，探讨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扩大业务区域，募投项目如何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较好的协同性等问题，进一步明晰公司未来经营战略规划具有可执行性。

4、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法律合规意识

敦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学习，敦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合规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同时，辅导机构亦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公司律师、会计师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设计并遵照执行，但仍需不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时反馈辅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经过前期持续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各中介机构已对公司项目参与招投标、执行、采购、研究开发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了全面回顾及梳理，并根据梳理结果，提出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的建议，并持续敦促公司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内控制度，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2、持续落实验收报告等文件的归集和整理

中介机构目前已经向辅导对象提出全面归档前期验收报告等文件的要求，目前正在持续整理过往的与业务相关的资料。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为张宁湘、李刚、黄潇、吴玉涵、邓望晨、魏麟懿，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更。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一）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跟踪辅导对象经营情况，对关

注的问题，通过现场工作、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协商和讨论，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二)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内容，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

(三)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进行针对性辅导培训，对其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张宁湘 李刚 黄潇
张宁湘 李刚 黄潇
贾勇 吴玉涵 邓望晨
贾勇 吴玉涵 邓望晨
魏麟懿
魏麟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